



心中的那一把尺

蔡孟書

在今年3月31日中午彈班時，叫號機呼叫了一位帶著法院判決書的先生前來櫃台，查驗了法院民事判決書等文件，瞭解梁先生是為了辦理胞姊的死亡宣告註記，特地遠從台中搭車回到年幼居住的台南戶籍地辦理。

梁先生的胞姊是年幼失蹤，生死不明已逾多年，因辦理遺產事宜於98年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，得知梁先生的申請事由後，卻在民事判決書上發現法院判決文上作成98年3月24日之內容，與梁先生討論後，因不影響判決效力，先其受理，另一方面與法院電話聯繫，因書記官休假無從得知是否須更正為99年3月24日。

每每在受理民眾案件時必須考量依法行政或便民服務中取捨，所以在受理的過程中，其實心中會產生矛盾與衝突，一直掙扎是否駁回梁先生的申請，請其將文件送至法院更正後再行辦理註記；又考量梁先生舟車勞頓，且文件登載錯誤非民眾之錯，將心比心，在得到梁先生的諒解，並告知會請法院更正後另行文在除戶記事更正註記，另外在聯繫法院與梁先生的過程中，感謝市府戶政課張小姐的協助得以順利完成。